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5.6570万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65.6570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8日。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89名激励对象涉及的265.657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李芸达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年7月16日至2020年7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7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30)。

3.2020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8月4日披露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

4.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8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67名激励对象授予924.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9.4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0年9月18日，公司发布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0年9月16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66人，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922万股。

6.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1年6月29日，公司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7月1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72,547,400股变更为472,477,400股。

8.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7月19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75.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9.23元/股。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9.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10.2021年8月31日，公司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8月27日。

11.2021年9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16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183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9月16日上市流通。

12.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7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人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4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82,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95名激励对象涉及的275.555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13.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2,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12月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62,525,360股变更为662,242,560股。

14.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6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人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4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96,9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89名激励对象涉及的265.657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0年8月28日	2021年7月19日
授予价格	9.48元每股	9.23元每股
授予数量	922万股	75.5万股
授予人数	166人	37人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万股，含预留授予部分）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首次授予第一期	2021年9月16日	183	807.50	7万股，1人离职
首次授予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期	2022年9月16日	275.555（调整后）	826.665(调整后)	28.28万股(调整后)，7人离职

本次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20%。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8月28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8月29日届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25%。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7月19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7月19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完成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说明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2022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4.00亿元。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2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如下：2022年度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3,896,132.25元，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2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7,586,869.31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等级，对应的解锁情况如下： 考核等级：A / B / C / D / E 解锁系数：100% / 80% / 60% / 40% /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锁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A/B/C/D等级，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E等级，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除2名离职人员外，其余160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绩效考核等级均为"A"，符合解除限售条件。（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除4名离职人员外，其余29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绩效考核等级均为"A"，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此外，根据《激励计划》对禁售期的规定，自每个解除限售之日起6个月内，所有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当批次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一）2022年6月，公司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473,232,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4股。该次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473,232,400股变更为662,525,360股。

（二）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6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人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4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96,940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三）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首次授予总数的20%，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预留部分总数的25%，前述共计可解除限售265.657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0%，涉及解除限售对象共计189名。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6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6.232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4250万股。具体如下：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相关情况

姓名	职务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陆一品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70.00	14.00	20.00%
王晓光	董事、副总裁	35.00	7.00	20.00%
谭家明	副总裁	29.40	5.88	20.00%
孔东华	总裁助理	23.80	4.76	20.00%
郝建男	副总裁	22.40	4.48	20.00%
杨渭清	制造总监	28.00	5.60	2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54人）		1,022.56	204.5120	20.00%
合计		1,231.16	246.2320	20.00%

注：上表中"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了离职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后的数量，下同。

2、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相关情况

姓名	职务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9人）		77.70	19.4250	25.00%
合计		77.70	19.4250	25.0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9月18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65.6570万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266,650	-2,656,570	5,610,0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3,975,910	2,656,570	656,632,480
总计	662,242,560	0	662,242,56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回购注销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届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人数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3-054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2.1841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9月13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2年4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胡刘芬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7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9)。

4.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5.2022年4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6.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8.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163人)	69.60	12.1841	17.50%
合计	69.60	12.1841	17.5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63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9月13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2.1841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31,297,245	121,841	13,1419,086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31,297,245股增加至13,1419,086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28日出具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216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8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16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 纳的出资额人民币3,164,210.7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21,841.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9月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674,167.70元，公司2023年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60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3,1419,086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1,841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9%，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3-030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2,499.9997万股，限售期为自取得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8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600,000股，并于2022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70,6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8,130,82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2,469,17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股份数量为2,499.99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股东数量为6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9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天津铭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铭信")、广州粤民投云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民投")、天津远翼永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翼永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润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鎏投资")、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火炬")、天津水石和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石和利")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12个月内新增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自取得发行人新增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本企业/本公司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本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并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本企业/本公司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本公司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微电生理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4.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微电生理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499.9997万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万股)
1	天津铭信	1,250.0001	2.66%	1,250.0001	0
2	粤民投	416.6667	0.89%	416.6667	0
3	远翼永宜	250.0000	0.53%	250.0000	0
4	润鎏投资	250.0000	0.53%	250.0000	0
5	张江火炬	250.0000	0.53%	250.0000	0
6	水石和利	83.3329	0.18%	83.3329	0
合计		2,499.9997	5.31%	2499.9997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2,499.9997	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2,499.9997	-

注：上述股东取得公司新增股份之日为微电生理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年9月15日)起计算；2023年9月16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3年9月18日。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编号：2023-058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发展战略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于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3-056)。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海先生，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张千帆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张红玉女士，公司独立董事王强先生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一：请问张海董事长，公司下半年是否还会保持上半年的高增速？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上半年高增速主要得益于一季度的高增长，从二季度开始，公司销售已基本恢复到正常水平。下半年公司将根据年度经营计划，积极拓展市场，开展业务。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二：公司未来是否准备披露EGS报告？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披露ESG报告条件尚未成熟，未来将尽快完善相关人员设置，向投资者披露ESG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三：贵司开喉健专利保护于2025年到期，到期后贵司通过什么来维系自身的竞争力。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开喉剑喷雾剂临床效果好，医患认可度高，并且公司近年来持续投入研发，以提高产品质量，加强询证医学证据链的建设，均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为产品竞争力奠定了扎实的基础。同时，公司及子公司还拥有多个具备市场竞争的独家品种，目前正在积极进行市场布局。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四：面对目前中药涨价的形势，贵司通过什么方式来确保自身的成本和利润不受或少受影响？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通过在种植基地种植主要原材料，以确保原材料质量及供给。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五：请问，公司产品有多少是走院内渠道，多少是院外渠道？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处方端与OTC端销售占比约为5:5。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六：请问公司对新药研发是什么战略？公司是否在收购其他苗药产品？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自上市以来，持续通过对外投资及并购拓展公司产品线。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七：您好张总，我来自财联社，去年四季度到今年上半年，公司的销售渠道是否有效扩展？主要增加了哪些省份或城市的市场？您认为今年下半年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是否能保持增长？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销售渠道的拓展一直在持续进行。目前主要产品开喉剑喷雾剂已经覆盖国内除港澳台地区外全部省份。公司目前生产销售活动均正常开展。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八：请问公司对无敌药业和德昌祥旗下产品发展如何规划？

回复：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以"德昌祥"和"云南无敌"品牌为基础，打造中药传统剂型品牌。感谢您的提问！

问题九：请问公司德昌祥药材种植公司做了哪些药材种植，未来计划如何发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种植基地将种植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以确保原材料质量及供给。感谢您关注！

三、其他说明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敬请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3-063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其直系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徐勇康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